

本週主題：第7版 法律素養〈上山出意外 國家要賠償嗎？〉

命題設計 / 劉美娜（臺中市崇倫國中退休教師、國語日報讀報講師）

問題一：根據「法律實況秀」的事件，假日到山林海岸從事休閒活動，若管理機關已經設立警告標語，還能夠要求賠償嗎？有哪一條法律依據？

【閱讀歷程：擷取與檢索】

答：不能要求賠償，依據《國家賠償法》第三條。

問題二：根據目前《國家賠償法》的賠償制度，下列說明何者正確？（複選）

【閱讀歷程：統整與解釋】

- A. 分為「公務員的不法」與「公有公共設施」兩種類型
- B. 若是「公有公共設施」造成的危害，是採無過失責任
- C. 因為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失當，若政府沒有過失，就不用負起國賠的責任（即使政府沒有過失，政府都要負起國賠的責任）
- D. 人們在海洋、溪流、山林中發生危害時，一概可以主張政府管理有欠缺，要求政府賠償（山林野外如有警告標示，則不能要求賠償）

答：A、B

問題三：《國家賠償法》近期是在何時修法的？

【閱讀歷程：擷取與檢索】

答：二〇一九年

問題四：在「小明遛狗未繫牽繩，結果小狗闖入車道，導致機車騎士阿財閃避不及而摔傷」案例中，針對寵物小狗的部分，小明違反了哪兩條法律？

【閱讀歷程：擷取與檢索】

- 答：1. 《動物保護法》第七條  
2. 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」第一百四十條第七款

問題五：在「問題四」案例中，針對飼主小明的部分，他須要負起哪些法律責任？

【閱讀歷程：統整與解釋】

- 答：1. 刑事責任：「過失傷害罪」或「過失致死罪」  
2. 民事方面：損害賠償的責任

問題六：在「問題四」案例中，如果遛狗的小明是未成年人，依「民法」規定阿財要如何求償？

【閱讀歷程：統整與解釋】

答：依《民法》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項規定，法定代理人應連帶負起民事損害賠償責任。因此，如果小明未滿十四歲，阿財可以向小明的法定代理人求償。